

# e-KONG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乃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0%之新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酌情權或棄權投票。此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和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只會接納上述人士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